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联合”）、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旅行车”）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”）、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车身”）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新能源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	金额
1	金龙联合	信保补贴	220.10
2	金龙联合	科技成果转化补贴	171.16
3	金龙车身	技改补助	88.00
4	金龙联合、金龙旅行车、苏州金龙、金龙车身、金龙新能源	其他	98.55
5	合计		577.81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77.81 万元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5.9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